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70

敬启者：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拟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收购公司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98.26%股权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7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受中国动力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2）-02-01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嘉源（2022）-02-05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2-06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26日，中国动力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现本所就本次重组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收购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为：

中国动力子公司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购买中国动力持有的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以及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合计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柴油机参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柴油机的注册资本及交易各方在中船柴油机中的具体出资比例均以中企华评估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 中国动力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中国动力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动力与关联方之间的

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国动力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中国船舶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船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中国船舶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 1、中国船舶集团已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和中船柴油机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2、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批复。
- 3、国防科工局已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
- 4、国防科工局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履行完毕实施前须取得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本次重组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100%股权及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均已过户至中船柴油机名下，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二）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增加及出资人变更的情况

根据中船柴油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8日，中船柴油机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增加及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中船柴油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船柴油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0万元，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JEKCP9H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楼		
法定代表人	周宗子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内燃机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装备、汽轮机及辅机、新能源原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金属结构、模具、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产品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动力	155,557.92	51.85
	中国船舶	94,901.21	31.63
	中船工业集团	49,540.87	16.51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股权收购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张德林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2年6月8日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2年9月26日，中国动力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付向昭为公司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中国动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动力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中国动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2年8月23日，本次重组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收购协议》已生效，本次重组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次重组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动力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支付现金对价

中船柴油机尚需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河柴重工1.74%股权转让的现金对价共计人民币3,726.18万元。

（二）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各股权转让方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中船动力集团股东

会于2022年6月24日决议向股东现金分红的296.47万元不计入损益计算范围),中船柴油机的过渡期间损益由中国动力享有和承担。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交割日为2022年9月30日。本次重组各方尚需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专项审计,确定渡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

(三) 协议及承诺履行

本次重组各方需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承诺。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中船柴油机增加注册资本及出资人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股权收购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程璇 

2022年10月10日